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处通知

研通字 [2021] 6 号

关于评选 2020 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和 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展示当代青年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自觉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评选高等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鲁教学函〔2021〕1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校全日制研究生（不含 2020 级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学习成绩优异（成绩前 50%，无不及格现象），科研成绩显著（有论文、专利、成果等），发展潜力突出。

5、符合所在学院制定的相关评选条件。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具备优秀学生的 1-3 项条件。

2、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坚持原则，具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起骨干带头作用，能积极主动独立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和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起到上传下达的桥梁枢纽作用，工作成绩显著，在研究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或以上称号，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学风严谨，能正确处理好科研与工作的关系。

3、符合所在学院制定的相关评选条件。

三、评选程序

（一）所在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推荐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各 2 名，其他学院各推荐 1 名。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学院充分酝酿，通过民主推荐产生。

（二）各学院按照分配名额开展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分配名额详见《2020 年度省级先优评选名额分配表》（附件 1）。学校组织专家组最终评定优秀学生候选人 3 名，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 2 名，评定结果由学校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三）各学院推荐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需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评选材料及填写要求

（一）评选材料

1.纸质版材料

各学院评选出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分别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登记表》(附件2)、《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附件3), A4纸正反面打印,各一式两份;《2020年度省级先优评选结果汇总表》(附件4)1份。

2.电子版材料

包括:附件2、附件3、附件4,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佐证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发 zhouge188@sdau.edu.cn,打包文件名为“学院简称+省级先优评选材料”,例:“农学院省级先优评选材料”。主要事迹字体格式参照附件5,提交电子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专家组评审时酌情扣分。

3.材料送交时间

以上材料送交时间截至3月5日(星期五)下午6:00,送交地址:1#427,联系电话:8249342。

(二)登记表填写要求

- 1.姓名中间不留空格;
- 2.出生年月和入学时间填写阿拉伯数字,例:1994.2;
- 3.政治面貌填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
- 4.专业名称按照录取专业填写,班级统一填写“1班”,不得在“班级”一栏填入专业名称。
- 5.不能删除登记表中原有内容,不能更改登记表中字号大小以及其他格式,“主要事迹”可在背面续写;
- 6.“主要事迹”以第三人称填写,内容要符合登记表中的填写要求;

7. “院（系）负责人（签名）”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名，不盖学院章，也不可盖个人印章；

8. “学校推荐意见”栏由学校统一盖章。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各学院要将省级先优评选工作与导学领航工程结合起来，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充分发动，广泛宣传，真正发挥省级先优评选工作的教育效果。

（二）严格条件，加强监督。省级先优评选工作要在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下有序开展，要严格条件、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时间，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公认”。学校设立监督电话：8249342 和监督信箱：zhouge188@sdau.edu.cn，各学院也要公布监督电话和监督信箱，及时妥善处理学生反映的各类问题。

附件：1. 2020 年度省级先优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登记表

3. 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4. 2020 年度省级先优评选结果汇总表

5. 材料格式要求

研究生处 研工委

2021 年 2 月 27 日